

# 115 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拔河代表隊徵召計畫

一、核定文號：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5年2月24日南市體全字第1150288329號函。

二、目的：為推展拔河運動，並選拔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拔河代表隊選手，特辦理本次選拔比賽。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拔河委員會。

五、徵召日期：115年4月7日(星期二)至10日(星期五)。

六、徵召地點：臺南市立安南國中。(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三段252號)

七、報名資格：

(一) 戶籍規定：依115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應具中華民國國籍，於本市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且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即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以前設籍者)

(二) 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三) 其他：須符合115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八、報名方式：

(一) 報名資格：台南市民(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以前設籍者)。

(二) 報名時間：採通訊報名。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10日止

(三) 報名地點：臺南市立安南國中。(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三段252號)

(四) 聯絡人：戴百斌。電話:0910735439

九、徵召方式：

(一) 競賽組別：八人制拔河公開男600公斤組。

(二) 徵召人數：10人。

(三) 徵召條件：以本市優秀拔河選手為徵召對象，曾參與本市全民運拔河代表隊者優先徵召。體重介於65公斤~100公斤範圍內

十、教練遴選方式：

(一) 教練名額：1名，以選手所屬最多之教練擔任之。

(二) 教練須具備C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

十一、選拔及審查會議：

(一) 115年4月11日星期六10時於安南國中辦理。

(二) 選拔委員會：

1. 召集人：楊經魁

2. 委員：蔡進興、黃文雄、曾威甯、戴百斌、

十二、抗議及申訴：請依各運動種類競賽規範自訂。

十三、附則：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南市體育總會拔河委員會修正並經臺南市體育總會函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同意後公布之。